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7，由董事长卜晓华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8日~2025年2月7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85,35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7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97.94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74元/股~12.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7日，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8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及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5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9,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03,627,000股的比例为0.2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87元/股，最低价为10.7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89,35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85,35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03,627,000股的比例为1.7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99元/股，最低价为10.7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979,483.73元(不含交易费用)。

以上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2023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61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号)。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人员与年审会计师对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机构已基本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但目前仍有部分事项的回复需进一步补充说明。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延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回复《问询函》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1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于2024年6月4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亲自出席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陈跃军监事长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提供2024年中期审阅服务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1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24年6月4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亲自出席董事12名，钟瑞明董事由于其他公务安排，书面委托温铁军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刘建军董事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提供2024年中期审阅服务的议案

本项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并沟通了解，我们认为，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能够满足本行对中期财务报告审阅等相关工作要求，其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其为本行提供2024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等专业服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结合市场情况及自身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决定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本行提供2024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等专业服务，相关服务费用人民币894万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4-030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6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永政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湖南省常德市澧县城区供水经营权转让项目的议案》

1. 同意公司投资湖南省常德市澧县城区供水经营权转让项目，项目规模14万吨/日，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35,800万元；

2. 同意公司与澧县澧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设立澧县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0,74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10,417.80万元，持股97%；

3.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4-031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呼和浩特市金桥污水处理厂项目实施模式变更的议案》

1. 同意呼和浩特首创海纳水务有限公司对呼和浩特市金桥污水处理厂项目的实施模式由TOT变更为委托运营，委托运营规模8万吨/日，委托运营期首期5年，并收回呼和浩特首创海纳水务有限公司已支付的特许经营权转让价款及利息；

2. 同意公司与呼和浩特海纳源清水环境公司对呼和浩特首创海纳水务有限公司同比例减资，注册资本金从人民币14,610.945万元降低至人民币100万元，减资后公司出资人民币66万元，仍持股66%；

3.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4-032号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呼和浩特市玻定营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实施模式变更的议案》

1. 同意呼和浩特首创源清水务有限公司对呼和浩特市玻定营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的实施模式由TOT变更为委托运营，规模12万吨/日，委托运营期首期5年，并收回呼和浩特首创源清水务有限公司已支付的特许经营权转让价款及利息；

2. 同意公司与呼和浩特海纳源清水环境公司对呼和浩特首创源清水务有限公司同比例减资，注册资本金从人民币17,495.045万元降低至人民币100万元，减资后公司出资66万元，仍持股66%；

3.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4-033号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 同意北京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增的合并报表内公司)拟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子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亿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的批复为准；

2. 同意北京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决定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并可根据实际需要在符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前提下，实际发生担保时在上述年度新增担保预计额度范围之内，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子公司可以从其他子公司担保额度中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只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额度中调剂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2024-034号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另行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北京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适时发出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4-033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班定营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项目概述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班定营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TOT(移交-运营-移交)方式投资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班定营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规模12万吨/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2号)。

2021年12月，公司与呼和浩特海纳源清水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环境公司”)合资成立了项目公司呼和浩特首创源清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源清”)，首创源清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7,495.045万元。其中：公司持股66%；水环境公司持股34%，首创源清注册资本金均已实缴到位。目前项目处于稳定运营期。

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呼和浩特市班定营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实施模式变更的议案》，同意首创源清对本项目的实施模式由TOT变更为委托运营，委托运营规模12万吨/日，委托运营期首期5年，并收回首创源清已支付的特许经营权转让价款及利息；同意公司与水环境公司对首创源清同比例减资，注册资本金从人民币17,495.045万元减资至人民币100万元，其中公司减资至人民币66万元，仍持股66%。

二、项目变更情况及原因

应呼和浩特市委市政府要求，经双方协商终止公司此前与呼和浩特市主管部门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分期退还首创海纳已支付的转让价款并支付相应利息。此外首创海纳拟与呼和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呼和浩特市金桥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协议》，协议签订后，首创海纳将以委托运营的模式负责金桥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管理和维护。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由特许经营模式转变为委托运营模式，旨在落实公司对呼和浩特市重资产投资模式转变为轻资产投资模式的战略调整。本项目运营模式的转变，在确保公司继续持有运营权的同时，改善了公司的现金流，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4-033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班定营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项目概述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班定营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TOT(移交-运营-移交)方式投资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班定营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规模12万吨/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2号)。

2021年12月，公司与呼和浩特海纳源清水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环境公司”)合资成立了项目公司呼和浩特首创源清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源清”)，首创源清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7,495.045万元。其中：公司持股66%；水环境公司持股34%，首创源清注册资本金均已实缴到位。目前项目处于稳定运营期。

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呼和浩特市班定营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实施模式变更的议案》，同意首创源清对本项目的实施模式由TOT变更为委托运营，委托运营规模12万吨/日，委托运营期首期5年，并收回首创源清已支付的特许经营权转让价款及利息；同意公司与水环境公司对首创源清同比例减资，注册资本金从人民币17,495.045万元减资至人民币100万元，其中公司减资至人民币66万元，仍持股66%。

二、项目变更情况及原因

应呼和浩特市委市政府要求，经双方协商终止公司此前与呼和浩特市主管部门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分期退还首创源清已支付的转让价款并支付相应利息。此外首创源清拟与呼和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呼和浩特市班定营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委托运营协议》，协议签订后，首创源清将以委托运营的模式负责班定营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的运营、管理和维护。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由特许经营模式转变为委托运营模式，旨在落实公司对呼和浩特市重资产投资模式转变为轻资产投资模式的战略调整。本项目运营模式的转变，在确保公司继续持有运营权的同时，改善了公司的现金流，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4-031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湖南省常德市澧县城区供水经营权转让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湖南省常德市澧县城区供水经营权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投资金额：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创环保集团”)投资湖南省常德市澧县城区供水经营权转让项目，规模14万吨/日，总投资人民币35,800万元。(以下除非特别注明，所称“元”均指人民币元)

● 特别风险提示：水量增长不及预期风险。

一、项目概述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湖南省常德市澧县城区供水经营权转让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湖南省常德市澧县城区供水经营权转让项目，项目规模14万吨/日，项目总投资额为35,800万元；同意公司与澧县澧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设立澧县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注册资本金为10,74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0,417.80万元，持股97%。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本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湖南省常德市澧县城区供水经营权转让项目主要包括澧县第一地表水厂、澧县第二地表水厂和城区供水管网及应急备用水厂，采用TOT(移交-运营-移交)模式实施。本项目规模14万吨/日，经营权转让价款为35,800万元。供水范围主要为澧县县城规划区(含澧澧街道及浦街道行政区)等区域。项目合作期40年。运营期回报方式为使用者付费。

三、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名称：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30723006422108D

负责人：何宗华

地址：澧县澧浦街道澧浦北路澧县行政服务中心1号楼

该局与首创环保集团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资信良好，未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二)澧县澧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澧县澧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23796884812XH

成立时间：2007年1月29日

法定代表人：张可军

注册资本：2,8000万元

注册地址：湖南省澧县澧阳街道办事处群玉居委会中原路41号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河道采砂；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整治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企业管理；创业空间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澧县澧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831,059.15万元，负债385,384.60万元，净资产445,647.55万元，资产负债率46.37%；2023年度营业收入8,256.88万元，净利润30,156.70万元。

澧县澧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首创环保集团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澧县澧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资信良好，未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由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甲方)与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签订签署《澧县城区供水特许经营权转让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1. 项目运作模式：首创环保集团与政府方股东在澧县设立合资项目公司，由县政府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项目公司负责澧县城区供水项目特许经营。

2. 特许经营权：甲方授权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在特许经营期和授权的供水服务范围内独家的权利，包括(a)自来水生产；(b)自来水供应和用户服务；(c)二次供水服务；(d)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和运营维护服务，并收取自来水费；(e)根据本协议约定使用土地；(f)行使和享有本协议项下规定的其他权利和利权益；(g)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届满时，乙方应将全部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3. 特许经营期：40年。

4. 合作内容及项目规模：合作内容均为存量项目，分别为澧县第一地表水厂、澧县第二地表水厂和城区供水管网。澧县第一第二地表水厂当前合计供水能力14万吨/天。供水水质标准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的水质指标及国家颁布的相关现行执行标准，供水规模及水质标准满足近期规划需要 。

5. 项目投资额：TOT资产转让价款35,800万元。

6. 资金来源：注册资本10,740万元(占比30%)，银行融资25,060万元(占比70%)。

7. 项目回报机制：使用者付费。

8. 人员安置：全员接收。

9. 保函体系：运营期保函500万元；移交期保函1,000万元。

10. 期末资产移交：期满无偿移交。

11. 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二)协议签署：由澧县澧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甲方)与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签署《澧县城区供水特许经营权转让项目股东协议》。

1. 注册资本：10,740万元。甲方以货币形式出资322.20万元，持有项目公司3%的股权；乙方以货币形式出资10,417.80万元，持有项目公司97%的股权，甲、乙双方的出资应同步按照各自股权比例到位。

2. 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乙方委派5人，董事长1名，由乙方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会任期3年。

3. 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甲方提名1名，乙方提名1名，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甲方提名并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4. 管理机构：经营管理机构由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包括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若干人、财务负责人1人和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其中总经理由乙方提名、董事会聘任，任期3年。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5. 利润分配：甲乙双方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利润。

6. 合资经营期限：为自营业执照领取之日起至本项目合作期满后一年之日止。

7. 协议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正式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协议签署：由澧县澧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甲方1)、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甲方2)与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签署《澧县城区供水特许经营权转让项目之资产权益移交协议》。

1. 存量移交：甲方和乙方分别委派5名人员共同组建移交小组，具体负责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资产清点、收费权移交、合同移交、运营交接、人员安置、土地使用以及其他必要的资产权益移交前期工作。移交小组应在本协议生效日前成立并开展工作。

2. 性能测试：移交小组应当在资产权益移交日前完成对项目设施中的设备进行性能测试，甲方应确保本项目设施设备满足项目运营要求。对于通过性能测试发现不能满足项目基本运行的，甲方应该立即改正导致该等测试未通过的缺陷、修理导致该等测试未通过的损坏，或在必要时对设备进行重置。乙方根据项目前期尽调情况项目预估整改清单。

3. 性能测试费用：性能测试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第二笔经营权转让价款支付前整改计划仍未完成的，因性能测试及相应整改发生的所有费用乙方可从转让价款中予以抵扣。

4. 协议生效：本协议自甲方与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所在地为湖南省常德市澧县，符合公司深耕重点城市多业态发展的要求。本项目的实施不仅提升澧县城区居民供水服务质量，也能较好的服务城区周边集镇群众，是改善澧县居民用水条件、确保居民饮水安全的重要民生工程。投资本项目凸显了公司供水投资、建设运营的先进理念，具有良好的示范效应，项目前景良好。

六、项目的风险分析

主要风险为：本项目存在水量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

应对措施：后续项目执行中，项目团队需在接手后尽快推动对于管网、水表及用户情况的摸查，制定有针对性的管理提升方案，确保降低产销差、关闭自备井等相关措施切实执行到位。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4—034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创投资”)合并报表内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增的合并报表内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为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以下除非特别注明，所称“元”均指“人民币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西华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华焚烧”)提供担保的金额为1.61亿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 特别风险提示：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的控股孙公司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北京首创投资2024年度为其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增的合并报表内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20亿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1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子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10亿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的批复为准；并同意北京首创投资在上述新增担保额度范围内决定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并可根据实际需要，在符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前提下，在实际发生担保时，在上述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之内，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子公司可以从其他子公司担保额度中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只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额度中调剂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西华焚烧

公司名称：西华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2MA3XF43A69

成立时间：2016年11月14日

法定代表人：何宏献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注册地址：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兴大道中段南侧106号

经营范围：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填埋处理及环保能源项目设计、建设维护、运营管理和提供项目的技术及管理咨询；热力工程设计、施工安装、技术咨询服务；热力、电力的生产、供应及销售；炉渣炉灰综合利用；固体废物收集、转运及处理处置、废品回收；环卫设备、设施的生产、销售。

主要股东：西华焚烧为北京首创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北京首创投资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西华焚烧经审计的总资产33,797.79万元，总负债23,586.70万元，净资产10,211.09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4,916.95万元，净利润99.45万元，资产负债率69.79%。截至2024年3月31日，西华焚烧未经审计的总资产34,250.25万元，总负债23,948.16万元，净资产10,302.09万元，2024年一季度营业收入1,434.37万元，净利润91万元，资产负债率69.92%。

西华焚烧资信良好，未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二) 北京首创投资合并报表内的公司

为满足2024年度北京首创投资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除上述西华焚烧外，剩余担保额度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在审批额度内按需使用。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北京首创投资已实际为西华焚烧提供担保的金额为1.61亿元，本次授权的20亿元新增担保额度为预计2024年全年发生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的批复为准。

四、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由北京首创投资为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支持，满足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鉴于北京首创投资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以及资产负债水平，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北京首创投资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风险可控，同意公司的控股孙公司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北京首创投资2024年度为其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增的合并报表内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20亿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1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子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10亿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的批复为准；并同意北京首创投资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决定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并可根据实际需要，在符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前提下，在实际发生担保时，在上述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之内，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子公司可以从其他子公司担保额度中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只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额度中调剂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包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为626,56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21.36%。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67,039.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2.30%。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4-041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东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1、基本情况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收购霍振平持有的常州中超石墨烯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中超”)2%股权(30万股)。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常州中超75.33%股权，常州中超依旧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霍振平原为公司副董事长，2024年1月15日离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霍振平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事项属于关联交易。

2、审议程序

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均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东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霍振平，男，1963年2月出生，住所地郑州市中原区伏牛路，身份证号码：410102196302******，曾任陕西银河远东电缆有限公司总工程师，长春热缩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郑州电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江苏远方电缆厂有限公司董事，常州中超石墨烯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常州中超石墨烯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宜兴三弦庆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董事，常州瑞丰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董事长。持有常州中超2%股权。

(二)关联关系说明：霍振平原为公司副董事长，2024年1月15日离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霍振平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事项属于关联交易。

三、关联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 称：常州中超石墨烯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094072 75XP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2号

法定代表人：陆洲

注册资本：15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石墨烯电缆、充电桩电缆及其他特种电线电缆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电线电缆及电力行业用石墨烯材料、石墨烯复合材料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成果转让；中高压电力电缆用石墨烯复合聚烯烃高半导电屏蔽料的生产；电线电缆、电缆材料、电缆附件、电工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常州中超资产总计4,002.75万元，净资产2,029.50万元，负债总计1,973.25万元；营业收入3,600.09万元，利润总额-107.71万元，净利润-107.42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常州中超资产总计3,305.69万元，净资产1,993.50万元，负债总计1,312.19万元；营业收入774.44万元，利润总额-35.43万元，净利润-36.01万元(未经审计)。

交易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100	73.33%	1130	75.33%
霍振平	货币	30	2%	0	0
其他股东合计	货币	370	24.67%	370	24.67%
合计		1500	100%	1500	100%

常州中超股权权属清晰，本次交易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常州中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经双方充分协商，交易价格以常州中超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35元为参考，双方商定交易价格为1元/股，公司收购霍振平持有的常州中超2%股权的交易金额为30万元人民币。

本次收购暨关联交事项易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让方：霍振平

受让方：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出让方霍振平将其全部认缴出资额30万元，实缴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以人民币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

2、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相关税费由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

3、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在常州中超石墨烯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资格发生变更，即出让方不再享有股东权利并不再履行股东义务，受让方开始享有受让后出资比例的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

4、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七、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能提高公司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降低管理成本与风险。公司本次收购股权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2024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4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霍振平先生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且全票同意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东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交易能提高公司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降低管理成本与风险。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